河北法制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办

法院周刊

2020年9月25日 星期五

2020年第34期 总第164期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本刊今日4版

河北法院网 新浪微博 微信

省法院召开党组会强调

以专项执行行动为契机 着力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马红娟**）9月21日，省法院召开党组会，传达贯彻最高法院发挥执行职能、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动员部署会精神，并结合全省法院实际情况，研究了贯彻落实意见。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卫彦明主持并讲话。

会议明确，全省各级法院要以专项执行行动为契机，围绕“一五三”重点工作，精心部署、狠抓落实，坚持做到工作标准不降低、核心指标不掉线，努力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的同时，向着“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目标不断前进。要加强组织领导，紧紧依靠当地党委领导，充分运用联席会议等机制协调解决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省各级法院要把专项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强化执行管理，根据活动安排和“三统一”执行工作机制要求，加强督导检查。

会议强调，要精心谋划部署，切实抓好各项重点任务。提高执行质效，加大五类案件执行力度，建立涉黑恶案件财产移送、立案、执行“绿色通道”，成立工作专班，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继续做好职务犯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工作，和刑事审判部门对接，加大执行力度，确保生效裁判内容落到实处；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包括农民工工资）等几类案件的执行力度；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支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打击各种违法占用耕地行为；督促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积极主动履行裁判义务。要加快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制定出台我省《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意见》等相关规定；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改革执行立案方式，推行执行立案查控一体化；严格落实精准执行工作要求，做到“案案见面”、逐案施策；推行实习律师到法院见习制度及执行系统上下级法院交流跟班学习制度。要着力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重点对财产查控、财产变价、执行和解及破产重整、失信限制高消费等方面的违法执行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探索建立惩戒分级分类机制和守信激励机制。要进一步落实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工作，完善线上执行办案系统建设，充分发挥移动执行平台作用，深度运用“阳光执行”小程序，加大执行公开力度。

会议要求，要积极主动问计代表委员，集中开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见证执行工作，认真对待代表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做好反馈回复工作，创新沟通联络方式，不断健全完善代表委员联络常态化机制。同时加强舆论宣传，为专项执行行动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石家庄中院与石家庄邮政举行合作签约仪式

图为签约现场。

河北法制报讯 （黄杰）9月23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分公司举行“集约送达、延伸服务、案卷流转”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双方将充分利用“互联网+”工作模式，依托邮政服务覆盖面广、基础数据全的专业优势，全面开展司法文书集约化送达、案件卷宗集中流转，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司法服务。

“送达难”是长期以来阻碍司法办案效率提升的一大难题，消耗了司法办案人员大量的办案工作时间，制约了司法办案效率的提升。为此，石家庄中院与石家庄邮政签订合作协议，采取集约送达的工作模式，实现双方工作网络融合对接。今后，办案法官对采取邮寄送达方式的，只需在办案系统“一键发起”，即能够实现邮政服务端的同城和异地集中打印、集中送达。协议进一步优化了单次送达的“五日三投”流程，要求其中一次要在非工作时间送达，且增加了送达过程全程拍照回传流程。

据介绍，今后，石家庄中院将依托邮政专递，实现案件卷宗集中流转。涉及案件上诉、再审等办案程序转换，需要流转案件卷宗的，将通过邮政专递高效流转，提升上下级法院之间案件卷宗流转效率。此次合作，承载了人民群众对司法服务的新期待，展示了司法改革、智慧法院和邮政信息化的新成果。

一起来学民法典

衡水中院干警线上宣讲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 （纪晓丹）近日，由衡水市妇联牵头，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干警等组成的“木兰有约”宣讲团，开展了“妇联喊你来学法”之“木兰有约——万家联动、送法到家”网络直播普法活动。衡水中院民二庭法官助理李珺参加了此次民法典宣讲活动。

此次法律宣讲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为公众普及民法典中涉及家庭、妇女、儿童的法律知识和法治观念，让广大群众真正学好、用好民法典，认识到民法典是保护老百姓自身权益的“社会生活百科全书”。宣讲活动中，李珺结合案例、法律法规，从法院工作角度讲述了民法典中关于婚姻家庭方面的几项重大变化，如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设立、法定离婚理由的增加、对付出家庭劳务方的离婚经济补偿的相关规定等，为广大网民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律宣讲课。本次直播活动实时在线人数达22.5万人，是2020年衡水“木兰有约”法律宣讲活动通过线上直播方式进行普法宣传的首次尝试。

执行法官苦口婆心释法明理

为六旬申请人执结赔偿款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卜晓琪**）9月18日6时许，赤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驱车直奔被执行人申某某家，对其进行传唤，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为六旬申请人执结拖欠多时的赔偿款。

2018年10月1日，申某某驾驶三轮摩托车将周某某撞伤。周某某被送到医院接受治疗，申某某只负担了治疗费用中的一小部分。周某某年岁已大，既没有收入来源也无积蓄，只能靠借钱治伤，后将申某某起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申某某一次性赔偿原告周某某2万元。然而，申某某迟迟未给付赔偿款，周某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古晓爱多次打电话督促被执行人限期履行赔偿义务。经多次催缴，申某某于2019年9月23日履行了2000元，并承诺余款在年底给付完毕。后来，申某某一直以在外打工、未发工钱等理由拒绝履行赔偿义务。

执行干警将被执行人申某某传唤去法院。 梁燕 摄

近日，执行法官经调查了解到，申某某已从外地回到家中，决定对其进行传唤。为防止被执行人申某某得知消息躲避执行，执行干警清晨出击到达申某某住所。正在吃早饭的申某某怎么也没想到，法院执行干警会在清晨出现，对其予以传唤。

申某某被传唤到法院后，古晓爱考虑到该案的执行款数额不大，拘留不是目的，申请人拿到赔偿款才是最终目的，于是耐心给申某某讲解相关法律以及拒不配合执行、阻碍执行的法律后果。被执行人申某某在执行法官苦口婆心的释法明理后，终于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通过微信转账方式把执行款全部履行完毕，案件顺利执结。

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

沧州法检良性互动提升案审质量

河北法制报讯 （刘倩）9月23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14次刑事专业审判委员会会议，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岗列席，并就一起刑事案件发表检察意见。这是今年以来沧州市检察院第二次到沧州中院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

会上，案件承办人详细汇报了案件事实、证据采信、案件争议焦点及合议庭意见，张岗发表了检察意见。之后，与会审委会委员对案件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形成决议。

据介绍，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会议是优化审判质量、强化审判监督的重要制度，有利于加强法检两院对重大疑难案件的有效协调，共同探讨研究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利于审委会全面听取意见，为案件正确定性和公正处理提供双重保障。沧州中院贯彻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会议制度，探索完善这项制度的新举措、新模式，进一步拓展了检察长列席审委会会议的范围及方式，并将此制度作为改进工作与提高案件审判质量的长效机制，提高重大敏感案件审理的透明度，不断提升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工作效果，与检察机关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廊坊中院召开民商审判工作会议

总结经验探寻思路 提升审判质效

河北法制报讯 （高占国）9月21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法院民商审判工作会议。该院各部门、全市各基层法院汇报了“百日攻坚行动”民商事审判工作进展情况、亮点做法，探讨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的思路和办法。

该院要求，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干警要提振精神，增强做好民商事审判的责任感；围绕重点，以政治自觉服务大局；攻坚克难，坚决打赢“百日攻坚行动”；扬长补短，大力提升民商审判质效；上下联动，根治“同案不同判”的顽疾；强化管理，提升民商审判队伍整体水平。

保洁员离职引发纠纷 法官调解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王菲 段映雪）9月21日，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杜某曾在某学校从事食堂卫生保洁工作，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因学校工作管理需要，由后勤人员对保洁人员进行区域固定，但在工作中杜某与后勤人员发生口角，随即离开了学校。

杜某申请经济补偿金的仲裁被裁定不予受理后，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支持其诉请。某学校以经济补偿金标准计算错误为由，向承德中院提起上诉。

承德中院受理案件后，主办法官冉雪芳考虑到上诉人一方为公益性单位，被上诉人得到经济补偿金的周期过长，判决结案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鉴于此种情况，在庭审结束后，冉雪芳积极与当事人沟通，向当事人阐明了双方存在劳动关系的法律事实，以及用人单位应承担的给付责任，从法律到事理，再到情理，耐心给双方当事人做调解工作，分析利弊，消除了当事人的疑惑，最大限度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在冉雪芳多次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对经济补偿金都给予让步，案件得以圆满解决，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秦皇岛中院组织召开多部门联席会议

推动劳动人事争议纠纷预防与化解

河北法制报讯 （王鹏）9月17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组织召开秦皇岛市劳动争议纠纷预防与化解联席会议，秦皇岛市企业家协会、市总工会、市仲裁等各联席会员单位派员参会，推动全市劳动争议纠纷预防与化解。

会上，秦皇岛中院民二庭庭长任秀文通报了2019年度全市劳动争议案件纠纷的仲裁及审理情况，并对典型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和审理情况进行了剖析和点评。与会人员结合秦皇岛市当前劳动争议案件事实劳动关系难以认定、纠纷增多、调解难度大的现状，以及工作中存在的疑难案件，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通过商谈，大家形成一致意见并统一了裁诉标准。

石家庄市裕华区法院积极探索行政纠纷多元化解

一天化解七起涉环境污染争议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朱婧伟）9月22日，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依托行政争议化解中心与区监察委、区司法局联合协调化解1起行政诉讼争议案件、6起行政非诉案件。据悉，这7起案件是裕华区法院首次化解的涉环境污染行政处罚案件。

2019年4月，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对石家庄某墙体材料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未经处理的烟气通过脱硫塔前段烟道断开处直接排入环境，且污染处理设备未运行的行为，遂对该公司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但该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裕华区法院提起诉讼。收案后，裕华区法院行政庭副庭长高利军经过审查认为，该案可以借鉴行政争议化解案件经验进行化解，于是充分听取当事人陈述，耐心说理、反复沟通，最终在法院和区监察委、区司法局三部门参与下，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与该公司达成和解，该公司在交付罚款后，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该案是裕华区法院化解的首例行政争议诉讼案件。

该案成功化解后，裕华区法院行政化解中心还成功化解了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与河北某塑胶公司行政纠纷案件。自启动进一步强化减排措施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在执法中发现该塑胶公司未根据应急需要采取停产依然存在废气排放行为，随后依据《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向该公司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并向该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未缴纳罚款，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遂向裕华区法院申请行政处罚强制执行。收到该案后，经当事人同意，法院将该案转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进行化解。在法院和区监察委、区司法局三部门共同工作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该公司当场足额缴纳罚款。

当天，另外5起涉环境污染争议案件也在良好的氛围中得到实质性化解。

裕华区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该院通过与政府、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强化司法和行政的良性互动、分工协作，深入探索行政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以更加柔性方式缓和矛盾，最大限度从源头上化解纠纷，实质高效化解行政争议，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切实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刘 帅 18032890055
章彤华 15131450199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责编：李胜男